

对“财务费用”科目设置与会计报表反映的审视

科学出版社技术分社 张格亮 上海烟草集团 陈征宇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汇兑损失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财务费用”属于损益类一级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财务费用”科目的核算规则是:发生的财务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相关对应科目;期末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在利润表中,单设“财务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并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即期末结转的余额分析填列。

一、现行“财务费用”科目设置的缺陷

“财务费用”作为反映企业筹资成本的会计科目,在一般

任务的。但由于内部审计权威性差,往往有所偏废。过去只搞财务审计,偏重查错防弊;现在又出现“审下不审上”,把对同级的财务审计推给社会审计。这些情况之所以会发生,原因在于内部审计地位低、权威性差,不适应建立内部审计的根本要求。当内部审计权威被强化后,更便于通过检查评价发现问题,研究措施,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内部审计组织由谁领导以及地位如何,直接影响其独立性和权威性。《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规定:内部审计组织在本单位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董事会,公司负责人是董事长。只有将内部审计组织置于董事会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引进独立董事领导的审计委员会制度。该准则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五种职责都与内部审计一致,两者结合,可使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掌握信息更及时、深透,可使内部审计更超然,权威性更强。由审计委员会领导企业内部审计组织已成为美、英、加拿大三国内部审计制度的一个共同特色,也代表了企业内部审计组织设置的发展方向。

美国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由独立董事组成,笔者认为应当吸收内部审计负责人参加,利用内部审计部门掌握本企业信息的优势,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同时,应当选择具有内部审计人员任职资格的、有责任感的人士,充实内部审计组织。内部审计主任(总审计师)应当像总会计师那样是公司副总经理级的领导,而不是部门经理。

财务总监的控制职能仍由总会计师承担,其监督职能分别融入总会计师和内部审计之中。这样,不仅克服了上海在财

情况下其所反映的信息能够对会计报表使用者的决策起到支持作用。但是,“财务费用”科目囿于其自身的特性,也常常表现了较弱的决策相关性,主要表现在:

1.混淆了性质不同的经济活动。如果剔除汇兑损益,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负债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手续费,用于反映企业的筹资成本,而冲减财务费用的收入则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是企业资金投放的收益。可见,计入财务费用的支出是与企业的筹资活动直接相关的,而收入则与企业资金投放直接相关,将两种性质不同的经济活动在同一个科目中核算不太妥当。

2.削弱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由于“财务费用”科目的借方

财务总监委派制试行中所发现的问题,还克服了外派制增加财务负担、不易融入派驻企业并有短期行为等弊端。外派,意在增强其权威性,却有悖两权分离原理,更不能取代外部经济监督机制。至于财务总监概念,则应当废弃。

财务总监委派制与新制度比较:前者参与价值运动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属于当事人;后者属于第三者,监督而不参与价值运动,具有超然性。后者与企业管理层非从属关系,较前者具有独立性。拟议的审计主任与企业负责人级别、地位大致相同,因而具有权威性。以内部审计制度取代财务总监委派制,强化了检查、监督、评价的超然性,简化了机构,有利于企业管理体系职能的发挥。

3.明确监督责任,建立监督责任制,并建立对审计人员的保护机制。

明确监督责任,建立监督责任制。凡是应由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的经济事项,检查人员均应签字。如果决策层和管理层有重大问题未被发现或揭露的,则监督机构负责人和有关检查人员应负失职责任。对失职的监督、审计人员,应严肃处理。

历史经验值得注意。英国1866年制定的《国库和审计部法案》规定:政府的一切收入受议会的监督,由代表议会、独立于政府之外的主计审计长审查。主计审计长由英王任命,只有经过议会两院的一致同意,才能辞退。这样规定,可以解除主计审计长的后顾之忧。可见,要强化监督,充分发挥监督者的作用,就必须建立对监督、审计人员的保护机制,保护认真、负责、忠于职守的监督者,消除其后顾之忧。切实保护监督者,从机制上保证监督者的独立性。为了解除监督、审计人员的后顾之忧,使其刚正不阿,敢于说“不”,其升迁、工资、奖惩就不能受制于决策管理层,而应由原任命者负责。□

反映财务费用的支出额,而贷方反映冲减财务费用的收入额,致使利润表中列示的是财务费用收支净额。在这种情况下,会计报表使用者既无法知晓企业实际的筹资成本,也无法知晓企业实际的收益水平,从而难以获得对决策有用的信息。

3.不符合配比原则。无论是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之间,还是汇兑损失与汇兑收益之间,均不存在因果关系。也就是说,“财务费用”科目中所反映的收支净额并不体现企业的经营成果,类似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没有互相比较和计算的经济意义。因此,在“财务费用”科目中同时核算收入与支出不符合配比原则。

二、会计报表反映的“财务费用”对财务分析的不利影响

在财务分析中,有一些重要的财务指标计算都与利息支出有关,主要有息税前收益(EBIT)、总资产报酬率、已获利息倍数和债务本息偿付率,它们的计算公式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理论计算公式	实际计算公式
息税前收益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
总资产报酬率	$\frac{\text{息税前收益}}{\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财务费用}}{\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已获利息倍数	$\frac{\text{息税前收益}}{\text{利息总额}}$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财务费用}}{\text{财务费用}}$
债务本息偿付率	$\frac{\text{息税前收益}}{\text{利息总额} + \frac{\text{到期债务本金}}{1 - \text{所得税税率}}}$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财务费用}}{\text{财务费用} + \frac{\text{到期债务本金}}{1 - \text{所得税税率}}}$

息税前收益和总资产报酬率是分析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财务指标,它反映了企业运用全部资产获取收益的水平与能力。由于息税前收益是由企业的权益资本和债权资本共同创造的,因此企业所有者、债权人以及税务机关均会关注这两项指标。已获利息倍数和债务本息偿付率是分析企业长期偿债能力的重要财务指标,反映了企业的全部经营收益对偿付利息与到期债务本金的保障能力,因此深受企业所有者和债权人的重视。对于会计报表使用者来说,如果运用上述指标进行财务分析,就不得不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替换利息支出,从而会降低财务分析的准确性,进而影响甚至会误导其自身的决策。

为了突出重点、简化分析,现假定“财务费用”科目仅核算负债利息支出和存款利息收入两项,相关手续费及汇兑损益可视为是对筹资金额的调整项目而省略,并且不考虑财务费用为零的情况(因为在这种极端状态下,财务费用存在着零发生额与收支相抵两种可能,这样既反映不了有用的信息,又失去了指标计算和财务分析的意义)。在此基础上,可以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剖析。

(一)当财务费用为净支出时,对财务分析结果的影响

显然,当财务费用为净支出时,由于利息收入的抵减因素,必然使得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因此只能反映企业的部分利息支出。

1.对盈利能力分析的影响。由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因此首先会低估息税前收益,并随之连带低估总资产报酬率,低估的程度随利息收入的增加而上升。当企业同时存在较大数

额的负债与货币资金时,这种低估将会非常严重,由此导致对企业盈利能力的错误评价。

2.对长期偿债能力分析的影响。由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因此会使已获利息倍数增大,高估企业的付息能力,高估程度随利息收入的增加而上升。

对债务本息偿付率的影响则可分为三种情况:(1)当利润总额>到期债务本金时,会使债务本息偿付率增大,高估企业的偿债能力,高估程度随利息收入的增加而上升;(2)当利润总额<到期债务本金时,会使债务本息偿付率减小,低估企业的偿债能力,低估程度随利息的增加而上升;(3)当利润总额=到期债务本金时,既不会高估也不会低估企业的偿债能力,债务本息偿付率的计算结果准确,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鉴于利息收入本身是企业偿还债务的一个来源,以财务费用替换利息支出后,这两项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反映了企业对净利息的偿付能力,因此基本不会对会计报表使用者的判断及相关决策产生误导作用。

(二)当财务费用为净收入时,对财务分析结果的影响

显然,当财务费用为净收入时,由于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使得财务费用无法反映企业的利息支出,因此上述四项财务指标均难以计算,已失去了定量分析与评价的作用。但由于财务费用体现为净收入,表示企业的利息收入已完全补偿了利息支出,因此在定性分析上仍具有一定意义。同时,由于利息支出已被利息收入补偿,因此对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的判断会偏于保守,而对长期偿债能力的分析只需关注对到期债务本金的偿付能力即可。可见,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对会计报表使用者的判断和决策不会产生太大影响,但“财务费用”项目的使用价值必然会随之降低。

三、改进“财务费用”的科目设置与报表反映,提高会计核算质量

综合以上分析不难看出,尽管“财务费用”是最常用的会计科目和利润表项目,但它自身存在的缺陷与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需要从科目设置与报表反映等方面加以改进。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两种改进方案可供选择:

1.同时调整科目设置与报表反映方式。该方案是在“财务费用”科目中取消利息收入与汇兑收益的核算内容,而通过另外新设一个损益类科目核算,并在利润表中新设对应的项目予以反映,从而实现收支信息的独立反映。这样,就可以从根本上克服现行“财务费用”科目设置与报表反映存在的弊端,显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但这种做法对现行会计制度与核算规则的调整幅度较大,涉及会计核算与报表编制等诸多环节,会带来很高的改进成本,因此其实施难度相当大。

2.维持科目设置不变,调整报表反映方式。该方案是对前者的折衷,即考虑到现行的“财务费用”科目下已设明细科目分别对利息收入与支出、汇兑收益与损失等内容进行核算,因此其基础信息是相关的、完整的,可以继续维持不变。那么,就只需在利润表的“财务费用”项目下以“其中:利息支出”的形式增设补充项目,根据“财务费用”科目中核算利息支出的明细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即可满足会计报表使用者进行财务分析与决策的需要。这种做法,改进成本较小且效果显著,具有较大的可行性。□